南漳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关于切实做好汛期防汛减灾和值班值守工作的提示

各镇（区）、县防指各成员单位:

根据省、市近期汛期防汛工作部署文件精神及县防指领导意见，为从严从细抓好今年汛期（6月至10月15日）值班值守、监测预警、隐患防控、应急处置等各项工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人员伤亡、不发生重大灾害事故底线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提示如下:

一、严格外出报备管理，压实属地守土责任。汛期内，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外出请示报备制度，各镇（区）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不得同时离开属地，确保至少1名主要领导在岗在位、坐镇指挥，保障汛期各项工作有人抓、有人管、能统筹、落到位。

二、严守值班值守纪律，确保指挥体系高效运转。各级各单位必须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和24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坚决杜绝脱岗、空岗、漏岗现象。值班人员须全程在岗在位，保持通信

24小时畅通，密切监测雨情、水情、汛情、工情，规范信息报送流程，及时精准上报重要汛情、险情、灾情及敏感舆情信息，严格执行防汛工作纪律，确保指令传达、信息报送、应急调度闭环高效运行。

三、强化监测预警响应，坚决落实转移避险要求。持续滚动开展气象、水文监测分析研判，精准做好预报预警、风险提示。严格执行防汛避险“四个一律”要求：一是雨量达到临灾预警值的，一律组织转移避险；二是发现重大险情征兆的，一律组织转移避险；三是风险隐患无法精准预判的，一律组织转移避险；四是夜间出现上述情形的，不等不拖、连夜组织转移避险。严格落实“谁组织、转移谁、何时转、转何处、防擅返”五个关键环节，全程做实转移、安置、管控、回流全链条管理工作，坚决做到应转尽转、不落一人，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。

四、紧盯水库塘堰防守，筑牢水利工程度汛防线。全面压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及小型水库防汛行政、技术、巡查“三个责任人”履职责任，常态化开展水库、“头顶塘”巡查值守。强降雨期间、水库超汛限水位运行时段，须落实24小时驻坝值守，加密巡查频次，提前备足抢险物资和机械设备，第一时间排查处置坝体渗漏、滑坡、溢洪道堵塞等险情隐患。严格落实病险水库、病险“头顶塘”管控要求，主汛期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；确因特殊情况无法空库运行的，须经科学论证确定控制

水位及安全管控措施，按程序报请属地政府审定备案，坚决防范水库塘堰溃坝失事风险。

五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，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。坚持防汛减灾、安全生产、社会稳定工作一体推进，全面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。交通、文旅、民政、住建、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要立足职能职责，聚焦涉水涉汛重点领域，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、隐患整治和督导检查，强化部门联动、信息共享、协同处置机制，全面防范化解汛期各类安全风险，全力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大局持续平稳有序。

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6年6月12日